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9号

投诉人：吉林省朗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4888号新光复路市场年05号楼
123号

被投诉人1：长春市儿童医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儿童医院网络中心等级保护及数据容灾备份产品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7-11043）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详细需求第34-35页第18项数据容灾备份系统中的第15、16、17、18条技术要求具有倾向性（其中第17条为*号项实质性条款），指向特定产品。

我局依法对投诉书、招标文件、被投诉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论证，认定事实如下：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详细需求第 34-35 页第 18 项数据容灾备份系统中的第 17 条为实质条款，内容为“针对东华 HIS 系统后台 Cache 的后关系数据库的保护，可通过自动导入方式将东华 HIS 后台数据库进行备份。以实际测试为准，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系统开发单位开放借口”。经调查，采购人承诺负责协调已有的东华 HIS 数据库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对接，从而实现该技术需求。经调查，目前市场上主流数据容灾备份设备生产厂家在对方数据库开放的前提下，均可以实现此项技术需求。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详细需求第 34-35 页第 18 项数据容灾备份系统中的第 15、16、18 项为非实质条款。未发现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产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